

審查編號：《序號》

姓名：《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畢業國小》

班級座號：《年班座號》

##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 資格登記審查暨報到作業 通知單

貴子弟經國小函送名冊分發就讀本校，本校經桃園市政府核定，115 學年度七年級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新生入學須經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可後方能就讀本校，請於規定時間，上傳各項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資格審查，**逾時作業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此致貴家長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5 年 3 月 6 日啟

**壹、作業依據：**依桃園市政府 115 年 3 月 4 日府教中字第 1150051987 號函辦理。

115 學年度七年級實施總量管制，普通班 16 班，每班 33 人，含酌減人數共計 528 人。

**貳、作業時程：**依桃園市政府 115 年 2 月 13 日桃教中字第 1150014577 號函辦理

編班日程	日期、時間	說明
新生審查 資料上傳	線上登記申請 115. 3. 16(一)至 3. 22(日) 【3. 22(日)至中午 12:00】	桃園市立國中小 115 學年度新生線上報到系統 <a href="https://nsc.tyc.edu.tw/web/">https://nsc.tyc.edu.tw/web/</a> <b>【登記逾時視同放棄入學資格】</b>
	線上登記實體諮詢服務 115. 3. 22(日)9:00 至 12:00	本校教務處提供檔案上傳諮詢服務。 (已完成線上登記者則不必到校)
錄取公告	115. 4. 13(一)12:00 前	公告入學審查排序結果 公告正、備取名單於學校網頁。 <b>不另行通知。</b>
新生報到 <b>線上實體 皆須完成</b>	線上報到 115. 4. 13(一)至 4. 19(日) 【4. 19(日)至中午 12:00】	第一階段線上報到： 正取生報到、備取生填轉介學校順序 <b>【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入學資格】</b>
	如有困難 實體報到時 可洽學校 人員協助	實體報到 115. 4. 19(日)8:30 至 12:00
新生報到 遞補作業 <b>線上實體 皆須完成</b>	線上報到 115. 4. 20(一)至 4. 26(日) 【4. 26(日)至中午 12:00】	第二階段線上報到： 備取生遞補轉正、未錄取本校學生轉介報到他校 <b>【遞補逾時視同放棄入學資格】</b>
	實體報到 115. 4. 26(日)8:30 至 12:00	新生或家長到校，繳交資料： <b>必交</b> ①新生報到聯 ②戶口名簿影本 <b>選交</b> ③特殊身分證明資料 ④多胞胎編班調查表 領取：新生入學重要行事曆

※本校教務處空間、人力有限，新生資格審查採線上作業，若有疑問，請參閱校網公告

「115 學年度中壢國中新生入學答客問」或電話諮詢：(03)4223214#212(上班時間 08:00-16:00)



<https://reurl.cc/mpd65G>

**本屆新生眾多，逾時作業皆視為放棄！**

沿線剪下，回條交由小學端存查即可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登記審查暨報到作業通知單回條

本人為《年班座號》《學生姓名》之\_\_\_\_\_ (稱謂)\_\_\_\_\_ (家長簽章)

已知悉新生入學資格登記審查暨報到作業相關事項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參、審查說明

一、對象：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法定監護人)及學生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之國小畢業生。

二、本校 115 學年度市府核定學區：

平鎮區	北安里、北勢里 (1~5 鄰)、新勢里 (3~11 鄰、13~15 鄰)。
中壢區	中央里、中建里、中榮里、中壢里、石頭里、新興里、普義里、東興里 (4~21 鄰)、德義里 (16~19 鄰)、林森里 (1~3 鄰、7 鄰、9 鄰、11~23 鄰) ◆林森里 (10 鄰)【為中壢國中、龍興國中自由學區。】

### 三、需備文件

審查文件	內容說明
<b>【必繳資料】</b> 全戶設籍資料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六點： <u>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須為詳細紀事版】</u> ◆ <b>【缺件逾時未補齊，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b>
<b>【擇一繳交】</b>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若無則序位較後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七點： 前項所稱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為下列三者之一。 (一)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二)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三)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 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 <b>以上證明文件其所有權人、租賃人、配住人、繳款人等須為新生之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b>
<b>【無則免附】</b> *優先入學證明文件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七點：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得依下列各款順序優先入學： (一)列冊低收入戶學生。 (二)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四)父母雙亡者。 (五)兄弟姐妹在校就讀者。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優先入學(提供在職證明)。

超額學生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核定之受轉介學校(龍興國中或平南國中)就讀。

✂沿線剪下，回條交由小學端存查即可

※本校空間、人力有限，新生資格審查採線上作業，若有疑問，請參閱校網公告

「115 學年度中壢國中新生入學答客問」或電話諮詢：(03)4223214#212(上班時間 08:00-16:00)

※**本屆新生眾多，逾時作業皆視為放棄！**請務必留意各項作業期程規定

